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通过此次申购所获配的股票,需依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安排履行限售义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中塑股份301686.SZ]	[中塑股份301686.SZ]	[中塑股份301686.SZ]
获配数量(股)	506	506	506
限售数量(股)	51	51	51
限售股总成本(元)	2,819.28	2,819.28	2,819.28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2,819.28	2,819.28	2,819.28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6年09月14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6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商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华商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27561)经中国证监会2026年4月21日证监许可[2026]94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已于2026年9月3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6年9月16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商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26年9月23日。

重要提示:

1、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8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

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8月25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等规定网站上的《华商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关于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新增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盈米基金为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简称: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C,代码:028979)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26年9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在盈米基金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盈米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yingmi.cn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93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国城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锂业”)与参股子公司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矿业”)签署《关于锂辉石精矿长期供销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就锂辉石精矿供销事宜达成长期合作意向,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及2025年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为落实上述框架协议约定,保障公司锂盐项目原材料稳定供应,国城锂业与金鑫矿业于2026年9月15日签署《锂精矿购销合同》。

三、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国城锂业有限公司

1、标的货物:锂精矿

2、货物质量指标:氧化锂(Li?O)含量≥5.0%,Fe?O?≤3%,H?O≤15%,质量指标未达上述合同约定,按双方签订的《锂辉石精矿长期供销框架协议》相关条款确定各指标扣减,并计入结算单价。

3、计划交货量及时间:2026年9-12月,60,000千吨±20%(以折干折6%的锂精矿数量为准)。

4、货物价格:参考上海有色网、广期所月度均价计价,具体金额甲、乙双方商定,鉴于双方签订《关于锂辉石精矿长期供销合作框架协议》,甲方子以乙方一定折扣优惠。

5、合同金额:预计总货值约为人民币9亿元(大写:玖亿元整),参考锂精矿单价1.5万元/吨。

6、付款与结算:2026年9月-12月期间,每月发货前,甲方给乙方出具发货通知书,告知发货月甲方可发货物的数量;乙方根据甲方发货通知书上数量,在3个工作日内按该批货物总值的30%向甲方支付预付款;甲方收到预付款后方可联系乙方准备收货。

批次总货款:批次发货数量(折干折6%)*暂定含税单价;

批次预付款抵扣金额:批次预付款将在每月发货数量的锂矿中进行抵扣,抵扣金额:批次发货数量*暂定含税单价*30%。

批次尾款:批次总货款-总预付款批次抵扣金额。在每批次货物卸车后按暂定含税单价及交付数量向甲方支付对应货物100%批次尾款。双方应在检测结果及有色网最终价格确定后,按本合同结算与支付条款进行结算。

结算周期:双方同意以月度为节点进行结算。每月甲方货物交付完毕且第三方化验数据出具后,双方进行一次结算。

四、关联关系说明

国城锂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鑫矿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双方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

五、定价政策

本次购销合同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参考上海有色网、广期所月度均价并结合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正式购销合同,系落实前期长期供销框架协议的具体举措,有利于稳定公司锂盐项目原材料供应,优化采购成本,实现锂矿开采与锂盐加工产业链协同,符合公司新能源产业发展战略,对公司2026年度及后续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金鑫矿业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收入较为稳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为金鑫矿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7,509.13万元,除本次签署的锂精矿购销合同和前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金鑫矿业累计已发生的其他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7,392.48万元。

八、备查文件

1、国城锂业与金鑫矿业签署的《锂精矿购销合同》。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天弘永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终止及剩余财产分配的公告

天弘永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因触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情形,自2026年7月25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了清算,目前本基金基金财产已清算完毕。清算结果经报监管机构备案后,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9月16日发布了《天弘永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清算报告》。据此,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26年9月16日终止。

本次清算资金将按本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本次清算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9月16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收到资金的时间、流程、规则等应遵循法律法规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账户注销等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天弘永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天弘永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自2026年7月25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9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86-8888)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天弘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86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9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ETF发起联接A	天弘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ETF发起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688	028689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837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6年08月24日至2026年09月11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09月1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02		
份额级别	天弘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ETF发起联接A	天弘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ETF发起联接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458,921.15	856,554.48	11,315,475.6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04.66	24.67	429.3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458,921.15	856,554.48	11,315,475.63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404.66	24.67	429.33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0,459,325.81	856,579.15	11,315,904.9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含利息折份额)	10,000,388.89	-	10,000,388.8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5.6122%	-	88.374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09月10日运用固有资金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含利息折份额)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09月15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额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388.89	88.3746%	10,000,388.89	88.3746%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388.89	88.3746%	10,000,388.89	88.3746%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t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使用公司股东资金、公司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如基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5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9月11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治年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曹治年、钱瑛、杨瑞华、高曈、秦牧原、苏觉林回避表决。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钱瑛、高曈、秦牧原回避表决。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持股计划”、“本次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9月陆续届满(具体届满日详见下文),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及解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9月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相关公告。

2025年9月23日、2025年9月24日、2025年9月2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187.01万股股票非交易过户至“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0.77%,本次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2023年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公司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0年,自本次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设立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锁定期,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年度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考核结果计算确定。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9月23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次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对应的目标股票数量为3,845,2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

公司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0年,自本次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设立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锁定期,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年度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考核结果计算确定。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9月25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次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对应的目标股票数量为9,399,40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

公司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0年,自本次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设立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考核结果计算确定。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9月24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次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对应的目标股票数量为4,379,2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

二、本次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考核情况及后续安排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公司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锁比例,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安排如下:

考核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解锁比例 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	解锁比例 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	解锁比例 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个考核期	2025年	以2022-2024年三年营业收入的平均数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基数的112%。	40%	40%	50%
第二个考核期	2026年	以2022-2024年三年营业收入的平均数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基数的115%或2025-2026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基数的227%。	30%	30%	50%
第三个考核期	2027年	以2022-2024年三年营业收入的平均数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基数的118%或2025-2027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基数的345%。	30%	3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公司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2、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06535号),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44,144,965,371.68元,为2022-2024年三年营业收入的平均数的115.74%,本次持股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个人绩效考核将根据公司内部个人绩效考核办法执行。

持有人只有在各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标且个人绩效考核达到相应等级且不存在违反2025年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才可获得相应权益解锁,具体比例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B	C	D
对应解锁比例	100%		80%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公司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可解锁比例为本次持股计划份额的40%,即可解锁股票数量为3,845,2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因部分人员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份额已由管理委员会按照本次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处置)。根据公司对本次持股计划中个人绩效的考核结果,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中,144名持有人个人考核结果为A,57名持有人个人考核结果为B+,个人解锁比例均为100%;11名持有人个人考核结果为B,个人解锁比例均为80%。符合本次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并分配的股票数量为3,821,712股。

公司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可解锁比例为本次持股计划份额的40%,即可解锁股票数量为9,399,40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因部分人员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份额已由管理委员会按照本次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处置)。根据公司对本次持股计划中个人绩效的考核结果,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中,1,326名持有人个人考核结果为A,1,788名持有人个人考核结果为B+,以上人员个人解锁比例均为100%;74名持有人考核结果为B,个人解锁比例为80%;4名持有人个人考核结果为C,个人解锁比例为50%;53名持有人考核结果为D,个人解锁比例为0。符合本次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并分配的股票数量为9,248,385股。

公司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可解锁比例为本次持股计划份额的50%,即可解锁股票数量为4,379,2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因部分人员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份额已由管理委员会按照本次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处置)。根据公司对本次持股计划中个人绩效的考核结果,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中,580名持有人个人考核结果为A,433名持有人个人考核结果为B+,以上人员个人解锁比例均为100%;7名持有人个人考核结果为B,个人解锁比例为80%,2名持有人考核结果为D,个人解锁比例为0。符合本次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并分配的股票数量为4,368,769股。

持有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能全部解锁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择机出售该部分未解锁的股票,公司以出售该部分未解锁的股票所获资金与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的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未解锁股票。

(三)后续安排

鉴于本次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参与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已确定,根据本次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次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可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次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次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或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将相应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本次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

三、审议情况

2026年9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和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核查认为:公司2025年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草案)》《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草案)》《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5年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360　证券简称:三六零　公告编号:2026-037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1	-	2026/9/22	2026/9/2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8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999,557,87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9,977,893.95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1	-	2026/9/22	2026/9/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鸿祎先生、5%以上股东胡欢女士、股东天津信心奇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转让公司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率,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0.04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6821816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9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3,5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94.13%。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217,925.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56.71%。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6年5月23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等额350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担保额度可在各下属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近期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通信”)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天音通信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5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2、公司近期就BNex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及蚂蚁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与子公司天音通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香港”)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保证和赔偿契约》,为子公司天音香港在BNex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蚂蚁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1000万美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直至债务全部付清或履行为止,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单位:万元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公司类别	年度审议通过总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2026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天音控股	天音通信	资产负债率高于70%全资子公司	2